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省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前於民國67年間之戒嚴時期，原遊說陳訴人家族無償提供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段10坪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電信機房使用10年，惟相關機關卻未獲渠家族同意即單方大肆從中分割出223坪之海端鄉霧鹿段○○○地號土地，並逕行塗銷渠家族既有權利；且事後亦疑違法變更地目並據以興建建物；嗣海端鄉公所鑑於當地民眾對於電磁波之疑慮，業於100年間召開會議決定於該筆土地租約到期後不再與承租人中華電信公司續約，且海端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亦於102年間一致通過決議不予續約，惟海端鄉公所事後竟仍執意續約迄今，且無視當地位處日治時期「霧鹿事件」布農族祖先罹難之祖靈地的歷史事實，顯有違失，爰陳請本院督促海端鄉公所等有關單位回復陳訴人家族土地權利，並制止該所於上開土地111年7月17日租約屆期後再行續約，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究實情為何？相關機關有無涉及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省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前於民國（下同）67年間之戒嚴時期，原遊說陳訴人家族無償提供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段10坪原住民保留地供作電信機房使用10年，惟相關機關卻未獲渠家族同意即單方大肆從中分割出223坪之霧鹿段○○○地號土地，並逕行塗銷渠家族既有權利；且事後亦疑違法變更地目據以興建建物（電信

機房)；嗣海端鄉公所鑑於當地民眾對於電磁波之疑慮，業於100年間召開會議決定於該筆土地租約到期後不再與承租人即改制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續約，且海端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亦於102年間一致通過決議不予續約，惟海端鄉公所事後竟仍執意續約迄今，且無視當地位處日治時期「霧鹿事件」布農族祖先罹難之祖靈地的歷史事實，顯有違失，爰陳請本院督促海端鄉公所等有關單位回復陳訴人家族土地權利，並制止該所於上開土地111年7月17日租約屆期後再行續約，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究實情為何？相關機關有無涉及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本院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向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中華電信公司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¹，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於下：

- 一、海端鄉公所於67年7月10日與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簽訂「臺灣省『山胞』保留地使用契約書」，將原已設定耕作權予陳訴人之父余○全之國有霧鹿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範圍（後經分割為本案霧鹿段○○○地號）提供予該局興建電信機房，核其既有臺東縣政府提出署名余○全並蓋其印章之67年2月25日土地權利拋棄書影本（載明：拋棄原因為「同意拋棄收回出租」，拋棄面積為「0.0725公頃」），以及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67年4月4日六七民四字第7536

¹ 原民會111年7月8日原民土字第1110035330號函、中華電信公司111年7月12日信產開發字第1110001862號函、關山地政事務所111年7月13日東關地登字第1110003809號函、海端鄉公所111年8月12日海鄉農觀字第1110010804號與111年12月26日海鄉農觀字第1110017953號函、臺東縣政府111年8月23日府原地字第1110173849號、府原字第1110175392及111年11月15日府原地字第1110241750號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通傳南決字第11100666330號函參照。

號核准函可稽，尚難遽認海端鄉公所等相關機關於未獲陳訴人家族同意即單方大肆從霧鹿段○○○地號分割出223坪土地，並逕行塗銷渠家族既有耕作權之情事；至於海端鄉公所於67年7月10日簽訂上開使用契約書後，遲至69年9月9日向關山地政事務所補行申辦耕作權塗銷手續（70年1月14日完成塗銷登記），難謂無便宜行事之缺失。

- (一)按行為時（63年10月9日修正發布）「臺灣省山地保留地²管理辦法」³第4條規定：「山地保留地之管理，以本府民政廳（以下簡稱民政廳）為主管機關，縣政府及鄉公所為執行機關。」又行政院79年3月26日新訂定發布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年3月22日修正法規名稱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亦明定鄉（鎮、市、區）公所為該辦法之執行機關⁴，是以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轄區之原住民保留地負有相當之管理職責⁵。
- (二)次按上開行為時（63年10月9日修正發布）「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第1項)合

² 「山地保留地」現已改稱為「原住民保留地」。

³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已於80年4月10日廢止。

⁴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項)有關農業事項，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3項)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

⁵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65年4月29日制定公布，於其第36條規定：「山坡地設置山胞保留區，放租、放領以『山胞』為限；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再於75年1月10日修正增訂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該條文嗣於95年間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行政院嗣於79年3月26日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第7條及第8條規定：「省(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山胞設定山胞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山胞』於左列『山胞』保留地，得會同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山胞』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耕作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5年經查明屬實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會同耕作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法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為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承採林木、施設交通、發展觀光事業、開設工廠、旅館、商店所需土地或合法團體所需建築用地，以不妨害山地人民生活及山地行政為限，得擬具詳細計畫向鄉公所申請，由鄉公所、縣政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層報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第2項)前項用地，如屬申請續租者及合法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為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施設交通、蓄木場等土地，屬於臨時性，租期在1年以內者，得由縣政府先行核准租用訂約後層報民政廳備查……。」嗣行政院於79年3月26日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⁶亦沿襲上開規定，於其第24條明定有條件容許企業或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進行相關開發之規定⁷，先予敘明。

(三)查坐落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段○○○地號土地乃係59年12月1日辦竣土地總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原稱「山地保留地」，面積：3,100m²，「旱」地目，所

⁶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65年4月29日制定公布，於其第36條規定：「山坡地設置山胞保留區，放租、放領以『山胞』為限；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再於75年1月10日修正增訂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該條文嗣於95年間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行政院嗣於79年3月26日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第7條及第8條規定：「省(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山胞設定山胞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山胞』於左列『山胞』保留地，得會同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山胞』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耕作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5年經查明屬實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會同耕作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⁷ 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第4項)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前2項規定辦理。」

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並經陳訴人之父余○全於59年12月18日登記取得耕作權在案。嗣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⁸於67年間為執行行政院『村村有電話』之交通建設政策，乃由所屬臺東電信局以67年2月27日東事（67）字第0018號函向海端鄉公所申請租用上開霧鹿段○○○地號部分範圍土地，並附具霧鹿段○○○地號土地新建超短波機房設計圖、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載明：租用面積為0.0725公頃；用途為新建微波機房；租地期間為「永久使用」），以及署名余○全並蓋有余○全印章之67年2月25日土地權利拋棄書⁹（載明：拋棄原因為「同意拋棄收回出租」，拋棄面積為「0.0725公頃」）。

（四）案經海端鄉公所於67年3月1日函請臺東縣政府轉報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經該廳以67年4月4日六七民四字第7536號函復臺東縣政府略以：「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申請使用海端鄉霧鹿段○○○號山地保留地內面積0.0725公頃，作為興建微波機房用地，准予無償使用10年，請轉知辦理土地複丈分割、土地標示變更、地目變更等手續後訂約並造冊報備。」嗣霧鹿段○○○地號土地於67年7月10日

⁸ 交通部電信總局於39年1月遷台辦公，原轄有臺灣電信管理局、國際電信局等機構，70年5月1日將所屬機構改組及新設為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臺灣中區電信管理局、臺灣南區電信管理局、國際電信管理局及長途電信管理局，同時新設立之數據通信所專責辦理數據通信業務，連同原有電信研究所及電信訓練所共為八個附屬機構；嗣於85年7月1日將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為新制之交通部電信總局與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制之電信總局專注於國家電信政策之設計與電信市場之監督及管理，不再扮演電信行政監督與事業經營之雙重角色；國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則專責電信事業之經營；中華電信公司隸屬交通部，經營電信第一、二類業務，轄有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灣中區電信分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電信研究所、電信訓練所等八個機構。中華電信公司已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積極辦理全民釋股之相關作業，並如期於94年8月完成民營化。（資料來源：中華電信網站<https://web.archive.org/web/20180701010554/http://www.cht.com.tw/aboutus/ourtelecomsevolve.html>，瀏覽日期：111年7月15日）。

⁹ 臺東縣政府於本院調查過程提供本件土地權利拋棄書影本供參。

分割出擬提供使用之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面積737m²，下稱本案土地），經海端鄉公所提出67年7月10日「臺灣省『山胞』保留地使用契約書」，並於67年8月23日完成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土地使用人）、臺東縣政府及海端鄉公所之用印手續，該契約並載明「使用期間：67年7月10日至76年7月9日」、「使用期間屆滿時，有繼續使用需要時，應先專案報請臺灣省民政廳核准後，方得繼續使用。」又海端鄉公所完成上開程序後，賡續提出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耕作權塗銷登記申請書，於69年8月25日函送臺東縣政府用印後，再於同年9月9日向關山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經該所於70年1月14日完成耕作權塗銷登記，至於耕作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書原件，經據關山地政事務所函復本院表示業已銷毀在案。

- (五) 綜上，海端鄉公所於67年7月10日將本案國有霧鹿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範圍（後經分割為本案霧鹿段○○○地號）提供予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興建電信機房，核其既有臺東縣政府提出署名余○全並蓋其印章之67年2月25日土地權利拋棄書影本（載明：拋棄原因為「同意拋棄收回出租」，拋棄面積為「0.0725公頃」），以及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67年4月4日六七民四字第7536號核准函可稽，尚難遽認海端鄉公所等相關機關於未獲陳訴人家族同意即單方大肆從霧鹿段○○○地號分割出223坪土地，並逕行塗銷渠家族既有耕作權之情事；至於海端鄉公所於67年7月10日簽訂上開使用契約書後，遲至69年9月9日向關山地政事務所補行申辦耕作權塗銷手續（70年1月14日完成塗銷登記），難謂無便宜行事之缺失。

二、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於67年7月10日取得本案原屬「旱」地目之霧鹿段○○○地號土地使用權據以請照興建電信機房，核其所屬地區於當時尚無公告實施區域計畫且未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當地係74年11月16日始完成土地使用編定），所適用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3條），亦僅對「田」地目訂有限制建築規定，從而陳訴人質疑臺東縣政府核准該局於上開「旱」地目土地興建電信機房並於68年11月24日核發使用執照，涉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未符一節，應係誤解。

（一）按建築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次按行為時（67年1月13日修正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律不准建築；九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依土地法編為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興建自用農舍、發展交通、設立學校、建築工廠及興辦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物外，一律不准建築。」

（二）查臺灣東部區域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經內政部核定，並經臺灣省政府於73年7月公告實施，於該計畫範圍內之臺東縣則於74年11月16日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並依其編定之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本案原屬「旱」地目之海端鄉霧鹿段○○○地號土地，亦於上開74年11月16日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於75年1月17日完成土地標示登記。

（三）基上，本案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於67年7月10

日取得本案原屬「旱」地目之霧鹿段○○○地號土地使用權據以請照興建電信機房時，因當地尚無公告實施區域計畫且未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當地係74年11月16日始完成土地使用編定），而當時所適用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3條），亦僅對「田」地目訂有限制建築規定，從而陳訴人質疑臺東縣政府核准該局於上開「旱」地目土地興建電信機房並於68年11月24日核發東建都管字第892-1號使用執照¹⁰，涉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未符一節，應係誤解。

三、海端鄉公所於67年7月10日將本案霧鹿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範圍（後經分割為霧鹿段○○○地號）提供予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無償使用10年，惟迄76年7月9日屆期後，既未依法收回土地亦未辦理續約，仍續供中華電信使用，迨至82年7月13日始重新簽約將土地提供（出租）予改制後中華電信公司使用，確應予檢討；至於陳訴人指稱海端鄉公所嗣於該契約100年7月12日屆期後，拒不遵行該鄉102年4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所作不予續約之決議，仍持續收取租金而遲未收回土地一節，當係受民眾對電信機房通訊需求及電磁波疑慮之爭議所致，且上開委員會嗣後亦已再經決議不反對續租，並由公所完成續租程序，況據原民會表示，依「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鄉（鎮、市、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對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之審查意見，僅供處分機關為准駁決定之參據，鄉（鎮、市、區）公所尚

¹⁰ 電信機房興建完成後，其建築基地即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嗣於70年1月13日變更為「建」地目，75年1月7日完成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84年6月20日變更使用分區為「鄉村區」。

無需受其拘束。

- (一)按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轄區之原住民保留地負有相當之管理職責，已如前述。查海端鄉公所於67年7月10日將本案霧鹿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部分範圍(後經分割為霧鹿段○○○地號)提供予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無償使用10年，惟迄76年7月9日屆期後，既未依法收回土地亦未辦理續約，仍續由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使用，確實應予檢討，先予指明。
- (二)次查海端鄉公所嗣經層報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核准後¹¹，續將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出租予改制後中華電信公司所屬分公司使用¹²，出租起訖時間自82年7月13日至100年7月12日止，該期間並經承租人於82年6月18日向臺東縣政府申請開發許可續向該府請照後，於85年6月18日在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興建完成(新)電信機房，惟海端鄉公所於上開契約屆期後並未辦理續約，且該所於102年4月25日召開「海端鄉102年4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亦作成：「霧鹿段○○○地號續租案，全體一致通過不續約予中華電信」之決議在案，乃該所仍遲未收回土地且持續收取租金(迄至107年10月26日始再與中華電信公司所屬分公司簽約續租¹³)，遂引發陳訴人質疑該所涉有違失。

¹¹ 核准文號：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83年3月22日7866號函、臺灣省民政廳91年8月府原經字第0910094419號函。

¹² 有關據訴，依中華電信公司91年6月間所提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91年6月)「原住民保留地使(租、撥)用申請書」之「鄉公所審查意見」欄已紀載「無拋棄土地紀錄」，惟海端鄉公所卻仍將該筆地違法出租予中華電信公司一節，經查所載「無拋棄土地紀錄」原文為「申請人有無拋棄土地紀錄」並勾選為無，其申請人係指中華電信公司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非指陳訴人之父余○全，併此敘明。

¹³ 本件續租案，經海端鄉公所於107年8月31日召開「海端鄉107年度第8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無意見」。

(三)經查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緣因當地民眾對電信機房通訊需求及電磁波疑慮之存有爭議，致未接續辦理續租，案經海端鄉公所於102年10月23日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檢測上開霧鹿段○○○地號土地上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通信基地臺電磁波，經該會以102年11月13日通傳南字第10200539750號函復略以：「有關案內基地臺電磁波檢測事項，檢附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30日量測報告1份……所測電磁波功率密度¹⁴均符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¹⁵。」嗣海端鄉公所於102年11月27日召開「海端鄉102年11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邀集村民、代表、業者及臺東縣政府，由公所協助辦理協調會」，惟嗣因爭議未解，致後續仍未完成續約程序。

(四)又據臺東縣政府及海端鄉公所函復本院表示：「(海端鄉公所)係依內政部86年8月20日(八六)內地字第8681423號函辦理¹⁶。原住民保留地由企業團體

¹⁴ 頻率900MHz所測得各測點功率密度值(mW/cm^2)介於0.0000002897至0.0000008200之間;頻率2100MHz所測得各測點功率密度值(mW/cm^2)介於0.0000000329至0.0000000941之間。

¹⁵ 按現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行動業務設置之基地臺應遵守下列功率標準：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一)未達四百百萬赫(400MHz)頻段者為零點二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2\text{mW}/\text{cm}^2$)。(二)四百百萬赫(400MHz)以上至二千百萬赫(2000MHz)以下頻段者為該頻段百萬赫(MHz)值乘以零點零零零五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0005\text{mW}/\text{cm}^2$)。(三)逾二千百萬赫(2000MHz)頻段者為一點零毫瓦特每平方公分($1.0\text{mW}/\text{cm}^2$)。(第2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¹⁶ 內政部86年8月20日(86)台內地字第8681423號函示略以：「(要旨：原住民保留地由企業團體或非原住民前經核定租用有案，到期後經依法申請續租尚未核定期間，其仍為繼續使用，准依規定徵收租金以充裕地方財源)一、查原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構成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係以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意思為要件。本案公、民營企業或保人於租期屆滿依法申請續租尚未核准期間，應未構成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二、另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是本案之使用有無損害賠償問題，除該核定後之續責契約另有規定，或續租契約期間溯自前次契約期間

或非原住民前經核定租用有案，到期後經依法申請續租尚未核定期間，其仍在繼續使用，准依規定徵收租金以充裕地方財源。」另據原民會表示，依「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鄉（鎮、市、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對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之審查意見，僅供處分機關為準駁決定之參據，鄉（鎮、市、區）公所尚無需受其拘束。

(五)嗣本件土地續租案，再經海端鄉公所於107年8月31日召開「海端鄉107年度第8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經決議：「無意見」，續於107年11月6日完成續約程序。

(六)綜上，海端鄉公所於67年7月10日將本案土地提供予原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無償使用10年，惟迄76年7月9日屆期後，既未依法收回土地亦未辦理續約，仍續供中華電信使用，迨至82年7月13日始重新簽約將土地提供（出租）予改制後中華電信公司使用，確應予檢討；至於陳訴人指稱海端鄉公所嗣於該契約100年7月12日屆期後，拒不遵行該鄉102年4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所作不予續約之決議，仍持續收取租金而遲未收回土地一節，當係受民眾對電信機房通訊需求及電磁波疑慮之爭議所致，且上開委員會嗣後亦已再經決議不反對續租，並由公所完成續租程序，況據原民會表示，依「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鄉（鎮、市、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對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

屆滿翌日生效外，如有損害，自得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另按民法第451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之審查意見，僅供處分機關為準駁決定之參據，鄉（鎮、市、區）公所尚無需受其拘束。

四、鑑於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耕作權之塗銷核有土地權利拋棄書為據，且其地上電信機房業經102年及111年間二度檢測釐清其電磁波疑慮，又係中華電信公司所稱之南橫公路東段最重要通訊機房，肩負當地居民及天然災害期間南橫周邊所有緊急救難通訊需求，且難以覓得其他替代地點，復以109年12月16日召開之「霧鹿部落109年第2次部落會議」亦表決反對遷移機房在案，從而有關陳訴人請求收回該筆土地一節，容難參採；至於海端鄉公所提出將霧鹿段他處土地分配與陳訴人或發給相當之補償金，以為陳訴人之父基於公共利益無償提供上開土地興建電信機房之彌補措施，並藉此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保障等情，本院予以尊重。

（一）查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耕作權之塗銷核有署名余○全並蓋其印章之67年2月25日土地權利拋棄書為據，已如前述。又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有關陳訴人所提出之上開土地上電信機房電磁波安全性疑慮課題，前經該會委外於102年10月30日量測結果，符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如前述），復經該會於111年6月21日再會同臺東縣政府、海端鄉公所、中華電信公司至本案土地旁向當地村長及村民說明電磁波安全議題，並現場量測電磁波功率密度為 $0.0001\text{mw}/\text{m}^2$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的規範標準等語¹⁷，另是日會勘紀錄亦記載：「霧鹿村長與部

¹⁷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之第4點「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列表）所示，頻段400-2000MHz之功率密度(w/m^2)參考值為 $f/200$ （註：f為頻率）。

落會議主席希望現有基地臺及霧鹿機房不要遷移，以保障當地人使用固網及行動通訊的品質」。

- (二)次據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本案電信機房為該公司位於南橫公路東段最重要之通訊機房，平時提供南橫公路東段自大關山隧道至海端鄉間沿途市內電話、MOD、WiFi、行動電話等提供偏鄉地區便捷之全方位通訊服務，又於天然災害期間台電公司無法提供市電供應時，得以該機房內裝設之柴油發電機，緊急供應通訊設備電源救援外，亦同時提供給霧鹿村民手機充電，以解決偏遠村落緊急救難的通訊需求，在在均呈現該機房具有不可取代之重要地位；另該公司亦經多次評估海端鄉公所提供之機房遷建地點，然考慮信號有效涵蓋及傳輸電路等客觀條件，不論訊號接收、坐落位置、可替代性與功能性、當地居民或救災等緊急通訊需求等，確認尚無其他可取代之機房遷建地點等語。
- (三)又據海端鄉公所表示，109年12月16日海端鄉霧鹿部落曾召開「霧鹿部落109年第2次部落會議」，討論是否遷移本案電信機房，然經表決後，贊成6人，反對30人，故決議不遷移在案。另該所亦於110年12月27日邀集陳訴人召開協調會，並提出下述兩建議方案供陳訴人選擇，惟未獲其採納：1、檢討鄉內得分配之霧鹿段30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0.8987公頃）辦理分配事宜；2、以土地價值換算補償價金計新臺幣36萬8,500元（加4成為51萬5,900元）給予彌補。
- (四)綜上，鑑於本案霧鹿段○○○地號土地耕作權之塗銷核有土地權利拋棄書為據，且其地上電信機房業經102年及111年間二度檢測釐清其電磁波疑慮，又係中華電信公司所稱之南橫公路東段最重要通訊

機房，肩負當地居民及天然災害期間南橫周邊所有緊急救難通訊需求，且難以覓得其他替代地點，復以109年12月16日召開之「霧鹿部落109年第2次部落會議」亦表決反對遷移機房在案，從而有關陳訴人請求收回該筆土地一節，容難參採；至於海端鄉公所提出將霧鹿段他處土地分配與陳訴人或發給相當之補償金，以為陳訴人之父基於公共利益無償提供本案土地興建電信機房之彌補措施，並藉此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保障等情，本院予以尊重。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海端鄉公所改進並就制度面進行檢討。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及案由，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鴻義章、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